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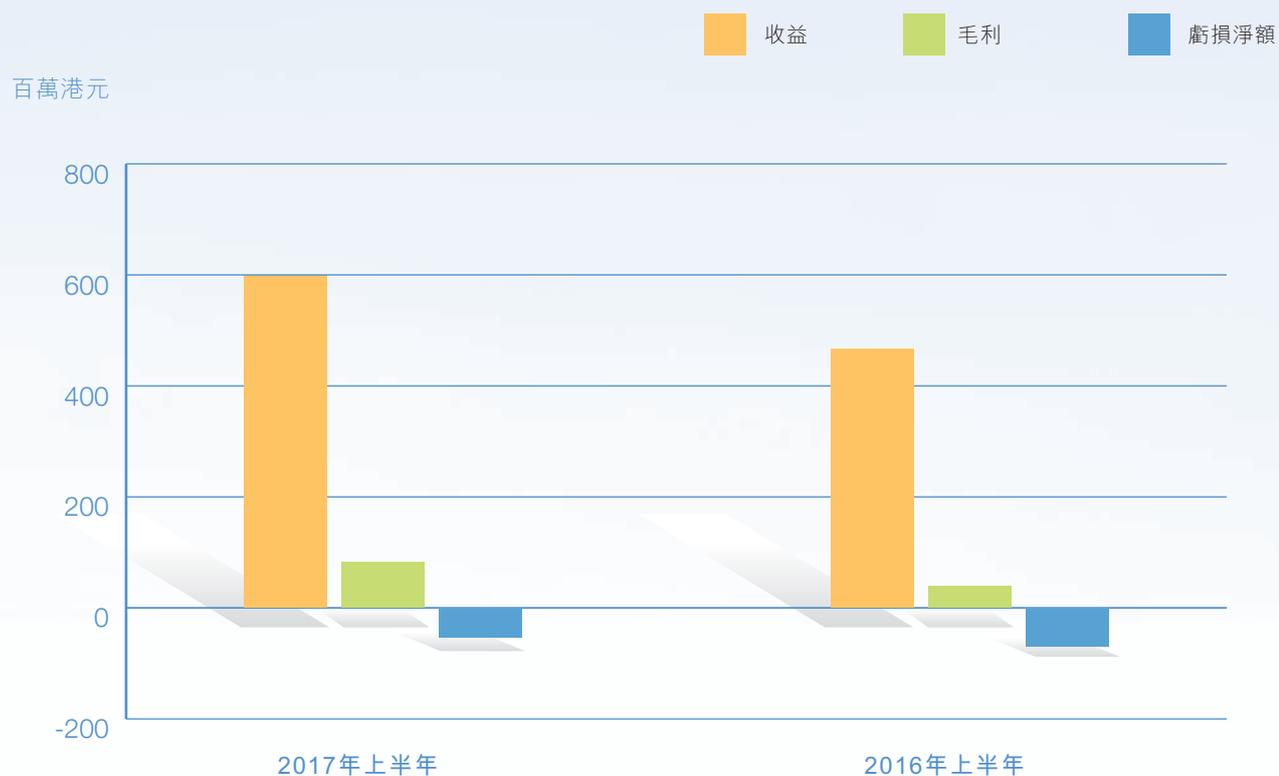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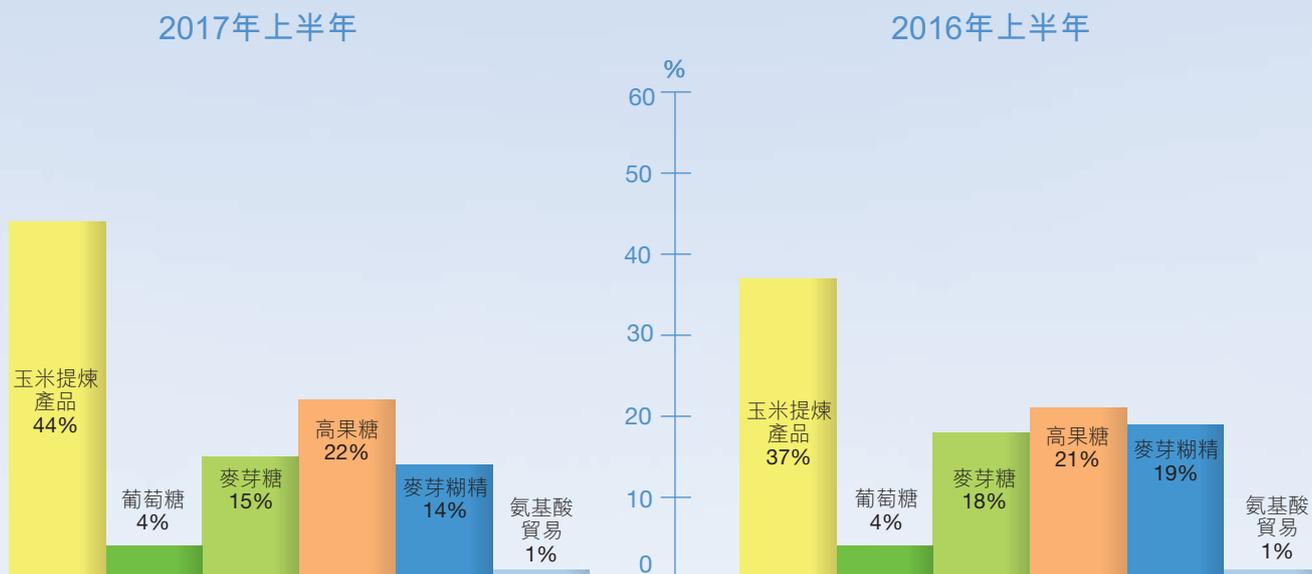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簡報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披露	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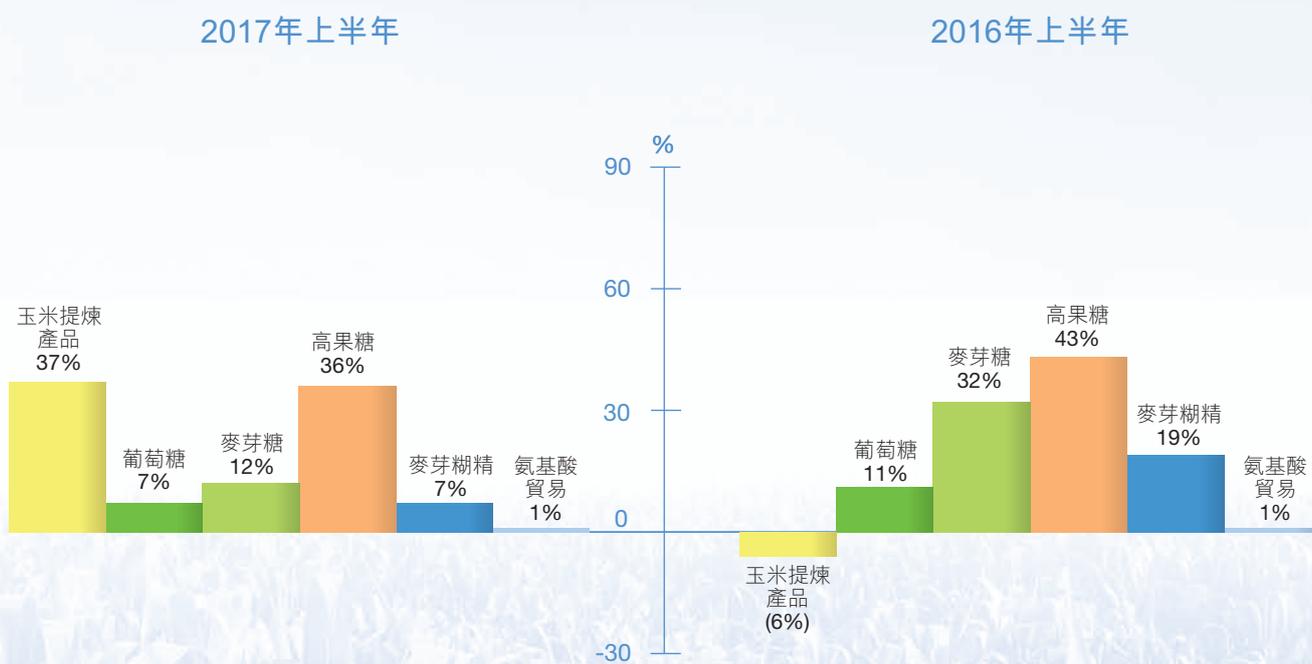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597.7	466.5	28.1
毛利	82.7	39.5	109.4
除稅前虧損	(51.4)	(68.3)	不適用
本期間虧損	(53.5)	(68.6)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3.50)	(4.49)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收益分佈



毛利／(毛虧)分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主席)
張子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付強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張耀慧女士(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先生
盧炯宇先生
袁子俊先生

公司秘書

李志勇先生，ACCA、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

股份代號

0388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受惠於中國農業政策改革及國內糖價高企，加上經營效益提升，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止六個月期間的整體業績表現得到進一步改善，收益和毛利於回顧期間都有明顯增長，其中毛利更同比上升一倍以上。雖然期內仍受到各種費用和利息支出高企影響而錄得淨虧損，但金額已同比收窄。

農業政策方面，國家政府繼2016年6月19日官方政府文件《關於建立玉米生產者補貼制度的實施意見》發佈後，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並引入直接補貼機制；東北各省更於收成期間對合資格玉米提煉廠商提供玉米採購補貼。有關措施使國內玉米價格明顯回落，對上游玉米提煉行業經營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期內表現大幅改善，錄得毛利30,300,000港元，去年同期仍錄得毛虧。

中國糖價於回顧期間持續穩健走勢，儘管國內糖價從其2016年高峰回落，然而，由於期內需求穩定，至2017年6月底中國糖價仍同比增長約14%；加上原材料玉米顆粒的價格在國家農業政策改革下有較大幅度回落，拉闊了蔗糖與玉米甜味劑的價差，對消費者而言有更大的誘因採用玉米甜味劑。因此，集團於上半年度亦恢復了錦州廠房的下游生產，產量增加，有效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得到間接控股股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的支持；於回顧期間，透過農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與集團訂立主供應協議。有關交易不單讓集團的玉米供應得以穩定；更重要是，集團透過吉糧給予的較長信貸期，使集團相對緊絀的現金流壓力得以舒緩。

期內，集團的長春綠園區廠房繼續停產擬進行搬遷工程。集團的甜味劑生產於上海生產基地及自去年第四季度恢復運作的錦州生產基地進行，玉米糖漿分部的收益因而增加逾兩成。上海生產基地於回顧期內保持健康營運，並持續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及穩健現金流，其高果糖漿和其他甜味劑產品在客戶長期支持下銷售表現理想。上海基地為集團的多功能平台，集研究、銷售與市場推廣等功能於一身；同時，亦是大成生化於華東地區的獨家經銷商，負責銷售其氨基酸產品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另外，為了精簡業務架構，集團於回顧期內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轉讓本公司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予大成生化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均位於大成生化長春綠園廠區內，自2014年起一直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已暫停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的營運。有關交易倘完成，不但有助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率、創造協同效應，使集團將資源投放於高增值市場；同時亦可消除因財務擔保合同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未來展望

2016/2017 年度的蔗糖產量雖有所上升，惟預期全球糖消耗量將超過供應，使蔗糖價格和甜味劑價格趨向穩定，甜味劑市場於下半年將維持樂觀。

國家落實對玉米供給側的改革，有利於促使恢復國內玉米價格之市場機制，使集團繼續受惠於原材料成本下降，讓其玉米提煉業務穩步復甦。然而，過去幾年的市場整合並未完全淘汰上游玉米加工過剩產能，市場仍處於供需失衡，市場恢復仍需時，因此，上游產品價格於短期內難有大幅改善。

玉米價格下調，使玉米相關產品於出口市場逐漸恢復競爭力。集團正透過利用錦州地利，增加出口至東南亞等地區。錦州廠房於2016年末逐步恢復上游產品的正常生產，預計全年玉米顆粒處理量將達30萬公噸。隨著產能利用率提升，將有效攤銷固定成本，有利改善經營效益。錦州廠房的下游玉米糖漿生產線亦於2016年四季度恢復運作。錦州下游生產線復產除有利提升集團玉米糖漿銷售外，亦可增加對上游玉米澱粉的消耗。上、下游產品產出逐步回升，集團整體毛利可望因規模效益的逐步實現而有所回升。集團亦將堅持其審慎策略，並繼續透過產品研發，擴闊產品系列以提升營運效益。

儘管集團於期內仍錄得淨虧損，令人鼓舞的是看到了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得到大幅改善。我們將不斷努力，以提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效率。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及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致力於保持其市場份額及增強產品組合，並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同時，本集團將整頓其資源以發展上海生產基地，善用其與錦州生產基地的協同效應以提升上游玉米澱粉及甜味劑產品產出，並深化產品在高端市場的滲透。

主席
孔展鵬

2017年8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本集團亦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大成生化集團」)於華東地區的唯一經銷商，銷售其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6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基準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誠如2016年年報「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管理層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6年年報所詳述，舊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於2016年財務報表中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自2010年起未能取得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前供應商」)或(「大金倉」)的可靠財務資料，以供專業估值師進行準確估值。期內，因本集團面對與2016年相似困難，故尚未能進行估值。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新擔保(「新財務擔保合約」)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授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以就前供應商取得之新融資(「新供應商貸款」)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銀行並未採取行動執行新財務擔保合約。於2017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前供應商已提取的款項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0元)。

在本集團繼續與中國銀行商討解除本集團的新財務擔保合約之同時，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亦已就倘前供應商未能償還新供應商貸款而觸發本集團於新財務擔保合約項下的擔保人責任之情況，尋求其他應對方法。

於報告日期後，於2017年7月21日，本集團與大成生化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銷售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連同帝豪食品統稱「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待載列於買賣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及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的交易後，新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潛在財務責任為本集團帶來的財務不確定因素於帝豪食品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後將不復存在。因此，將無需於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評估就新供應商貸款須予確認的金額。然而，本公司核數師可能因未能釐定是否需要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新財務擔保合約作出任何調整，而這可能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份有重大影響。

2.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就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言，董事已經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就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表意見及載列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的多項措施。

取決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之建議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繼續持續經營，相關不發表意見有可能不會出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中。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的市場供求情況，以及產品不同的規格等因素影響。

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的經營環境因國家政府持續大力刺激經濟增長及發展而有所提升。國際玉米價格於2017年6月底上升至每蒲式耳426美仙(相當於每公噸(「公噸」)人民幣1,137元)(2016年6月底：每蒲式耳365美仙)；玉米顆粒於中國的平均市場價格於2017年6月底下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656元(2016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1,846元)。中國玉米價格下跌是由於繼2016年6月19日發佈官方政府文件《關於建立玉米生產者補貼制度的實施意見》後之農業改革所致；在該文件中，國家政府確認撤銷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國家採購玉米安排，並於2016/17年度玉米收成季節在這些省份引入直接補貼計劃。該計劃使中國玉米價格得以穩定。此外，中國東北部的省級政府向於2016年收割月份期間採購當地玉米的玉米提煉商提供直接補貼。例如，就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底在當地採購並於2017年6月底或之前加工的玉米，吉林省政府及遼寧省政府分別向合資格的玉米提煉商提供每公噸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100元的補貼。

因中國玉米價格回復正常，中國玉米提煉產品及其他相關下游產品於海外市場之競爭力有所提升，亦有助舒緩國內市場產能過剩的壓力。

由於玉米提煉產業經營環境改善，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期內錄得毛利30,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毛虧2,400,000港元。

就蔗糖市場而言，各主要產糖國家增產使國際糖價由2016年的高位每磅23.90美仙下跌至2017年6月30日每磅13.6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045元)(2016年6月30日：每磅12.34美仙)。在中國，儘管國內蔗糖產量於2016/17年度收成期由9,000,000公噸小幅增加至9,500,000公噸，且國內糖價亦從2016年的高位每公噸人民幣7,119元有所回落，中國糖價於2017年6月底仍保持每公噸人民幣6,654元的較高水平，並按年增長14%。糖價上漲加上玉米價格下降，拉闊了蔗糖及玉米甜味劑之間的成本差異，從而增加客戶轉用玉米甜味劑的意欲。雖然美國農業部預計世界糖產量於2016/17年度收成期將由約165,000,000公噸增加至約170,000,000公噸，但預期世界糖消耗量將達172,000,000公噸，表示2017年度仍會出現短缺的情況。因此，糖及甜味劑市場前景仍舊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甜味劑市場維持穩定，玉米顆粒於中國之價格則倚賴政府的農業政策取向。儘管期內的農業改革使玉米提煉產業有所復甦，本集團對宏觀經濟環境及農業政策的變化持謹慎態度。儘管上游營運環境之改變，上游營運為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料來源，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具戰略價值。因此，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環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並不時優化其生產規模。

期內，現金流緊絀阻礙本集團充分鎖定農業改革所帶來的利益與取得穩定的玉米顆粒供應。因此，本集團利用其間接控股股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的實力，於2017年5月與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農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玉米顆粒供應訂立主供應協議。與吉糧之交易一方面可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另一方面可透過較長信貸期而舒緩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本集團將繼續以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持續努力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

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1%至約597,700,000港元(2016年：466,500,000港元)。受惠於上游市場氣氛改善及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於遼寧省所引進的農業補貼，本集團之毛利按年增加約109.4%至82,700,000港元(2016年：39,500,000港元)，並錄得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5,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26,000,000港元。儘管營運有所改善，本公司期內錄得虧損淨額53,500,000港元(2016年：68,6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財務成本偏高，及本集團於錦州的下游生產設施因間歇性生產而使其利用率偏低，及本集團於長春的生產設施因將搬遷至興隆山基地而暫停運作所致。

管理層已採納數項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當中包括，本集團於2017年7月與大成生化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兩家位於長春之附屬公司，以減輕因搬遷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以及新財務擔保合約所引致的財務負擔。本集團亦於2017年5月與農投的附屬公司吉糧訂立玉米採購協議，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

上游產品

(銷售額：260,600,000港元(2016年：171,400,000港元))

(毛利：30,300,000港元(2016年：毛虧：2,400,000港元))

期內，由於玉米貿易業務自2016年2月起已暫停，玉米採購概無錄得收益(2016年：65,800,000港元)。

期內，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之銷售量分別為約71,000公噸(2016年：29,000公噸)及54,000公噸(2016年：18,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約為55,000公噸(2016年：3,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於錦州及上海生產基地的下游產品生產原材料。

相比於去年同期，玉米澱粉之平均售價減少約8.1%至約每公噸2,165港元(2016年：每公噸2,356港元)，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售價則小幅增加約0.3%至每公噸1,985港元(2016年：每公噸1,979港元)。於本期間內，受惠於省政府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提供予合資格玉米提煉商之農業補助(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補助金額22,600,000港元(2016年：無))，以及中國農業政策改革後回落的原材料成本，本集團上游業務的整體表現於回顧期間有所提升。玉米澱粉分部的毛利率增加至約16.6%(2016年：2.0%)，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則錄得毛利約4.4%，對比去年同期的毛虧率為10.3%。

本集團自2016年起一直為大成生化於華東地區的唯一經銷商，為其上游玉米提煉產品進行銷售及營銷。於本期間，大成生化上游產品的貿易金額為1,500,000港元(2016年：無)。

玉米糖漿

(銷售額：247,500,000港元(2016年：203,500,000港元))
(毛利：45,700,000港元(2016年：33,9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玉米糖漿的收益增加21.6%至約247,500,000港元(2016年：20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錦州的生產設施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恢復運作，致使銷售量增加33.3%至約92,000公噸(2016年：69,000公噸)。由於本集團著重於服務上海周邊高端市場，毛利增加34.8%至約45,700,000港元(2016年：33,900,000港元)。因此，玉米糖漿的毛利率增加至18.5%(2016年：16.7%)。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83,400,000港元(2016年：87,000,000港元))
(毛利：6,200,000港元(2016年：7,8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暫停運作，期內並無錄得結晶葡萄糖銷售。期內，固體玉米糖漿(全由麥芽糊精的銷售貢獻)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4.1%及20.5%至83,400,000港元(2016年：87,0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2016年：7,8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麥芽糊精的平均售價減少15.5%至約每公噸2,269港元(2016年：每公噸2,686港元)。因此，毛利率減少至7.4%(2016年：9.0%)。

氨基酸貿易

(銷售額：6,200,000港元(2016年：4,600,000港元))
(毛利：500,000港元(2016年：200,000港元))

本集團自2016年起與大成生化集團簽訂銷售大綱協議，在華東地區營銷及銷售彼等之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貿易業績已計入上游產品的財務業績，貿易分部的財務業績只包括氨基酸的部分。

期內，貿易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至約6,200,000港元(2016年：4,60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2016年：200,000港元)，毛利率為8.1%(2016年：4.3%)。貿易業務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令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口銷售

期內，本集團出口約27,000公噸(2016年：21,000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約83公噸(2016年：200公噸)玉米甜味劑。由於上游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甜味劑產品的銷售量有所下降，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出口銷售額分別減少至約35,900,000港元(2016年：39,5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2016年：700,000港元)。相比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增加28.1%，出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率因而減少至約6.0%(2016年：8.6%)。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其他收入及所得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10.8%至約16,400,000港元(2016年：14,80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期內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回撥金額約10,600,000港元(2016年：400,000港元)，部分升幅被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減少的4,50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61.3%至約57,100,000港元(2016年：3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9.6%(2016年：7.6%)。該升幅主要由於銷售量及出口銷售量增加而產生較高的運輸成本及手續費所致。

行政費用

期內，行政費用增加至約51,600,000港元(2016年：4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8.6%(2016年：8.7%)。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2日所公佈，終止出售綠園區的數幅土地及物業之協議，導致該等土地及物業恢復折舊及攤銷，從而導致行政費用增加。於2016年，相關土地及物業被分類作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其折舊及攤銷不計入損益。

其他支出

期內，本集團其他支出減少至約18,800,000港元(2016年：2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錦州部份的生產設施恢復運作。因此，因本集團的錦州生產設施產能閒置，而從銷售成本撥出的開支於期內減少24.2%至約9,400,000港元(2016年：12,4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23,000,000港元(2016年：25,500,000港元)，是由於平均息率減少至約5.2%(2016年：5.8%)所致。

所得稅開支

儘管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淨額，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淨利潤，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期內撥備所得稅開支約2,100,000港元(2016年：2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由於經營環境有所改善，期內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收窄至約53,500,000港元(2016年：68,6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計息借貸的結構及借貸淨額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增加20.7%至約975,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08,300,000港元)，全部(2016年12月31日：100.0%)以人民幣為單位。期內，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169,900,000港元以償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賬款；而於2017年6月30日，由於匯率調整，銀行借貸增加18,400,000港元。期內的平均年利率下降至約5.2%(2016年12月31日：5.8%)，是由於中國利率下降所致。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參考浮動利率收取。

鑒於管理層持續監管本公司現金流及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視乎彼等之信用可靠度及與本集團的商業關係而定。期內，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48日(2016年12月31日：71日)，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信貸控制所致。

期內，作為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小幅減少至約55日(2016年12月31日：58日)。

於2017年6月30日，存貨水平上升32.2%至約148,5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錦州的玉米提煉廠於2017年的利用率增加所致。因此，期內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52日(2016年12月31日：46日)。

於2017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維持約0.4(2016年12月31日：0.4)及約0.3(2016年12月31日：0.3)。按負債(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及負債總額(即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的總和)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4.8%(2016年12月31日：98.5%)。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至於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6.0%)的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為單位。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查本集團的人民幣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並認為短期內並無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其所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及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致力於保持其市場份額及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並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整頓其資源以發展上海生產基地，善用與錦州生產基地的協同效應以供應原材料／甜味劑產品，服務其華東市場。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克服挑戰，面對現行市況採取審慎作法。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140名全職僱員(2016年12月31日：1,130名)。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乃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的員工。薪酬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附註2)
孔展鵬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84,000股股份(L)(附註3)	0.13
	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	18,25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L)	0.29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1,9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L)(附註4)	3.7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3. 該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241,920,000股股份由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2)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977,778,000 股(L)	64.01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3)	977,778,000 股(L)	64.01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L)	0.03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4)	978,278,000 股(L)	64.0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2. 根據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1,527,586,000 股已發行股份。
3.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名義登記或視為由大成生化擁有權益，而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大成生化約 49% 之權益。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 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GP 由農投全資擁有，而 PRC LLP 的 40% 投資資本由農投擁有。PRC LLP 的 20% 投資資本由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擁有。誠如大成生化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 日的公告，交投及農投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由交投轉讓其於 PRC LLP 的投資資本予農投。自上述協議日期至有關轉讓完成的過渡期間，農投須代表交投管理上述轉讓的權益。因此，鑒於農投對 PRC LLP 的控制權，農投已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所控制。現代農業、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RC LLP、GP、交投、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作於大成生化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2017年3月23日，王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主席，惟繼續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孔展鵬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且由不同人擔任。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袁子俊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審計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孔展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於年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及挑選獲提名的個人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其他資料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何力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袁子俊先生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袁子俊先生。

除於本報告「遵守企業管治及標準守則」一段所披露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並定期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呈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王洪山先生及聞剛先生，彼等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含(其中包括)：

- (1)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不符合資格獲免除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有關協議(「大綱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及本集團分銷大成生化集團之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是否按規定指引進行；

- (3)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公用設施服務」)而言，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有關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費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當中列明大成生化集團實際產生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過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採取行動收回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任何費用；及
- (4) 向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的審核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相關交易將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訂立。

現行規定指引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不得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分銷大成生化集團之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或自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公用設施服務，除非大成生化集團同意該等交易的採購價及應付費用及其他商業條款將按規定指引所訂的方式釐定；
- (2) 為確定玉米澱粉(澱粉乳狀或粉狀)不時的當前市價，以確保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取得玉米澱粉的市場售價：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從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將該報價與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可比較數量及規格的玉米澱粉的條款作比較；
 - (ii) 澱粉乳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以(i)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扣除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因以澱粉乳狀供應玉米澱粉所節省應由大成生化集團客戶支付予大成生化集團相關單位運輸、存儲、保險、乾燥及／或包裝的成本；及(ii)獨立供應商採購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報價，加以(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本集團因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兩者當中的較低者所釐定；及
 - (iii) 粉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以(i)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及(ii)獨立供應商採購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的報價，加以(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本集團因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兩者當中的較低者所釐定。

其他資料披露

- (3) 就本集團於該月分銷大成生化集團之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而言：
- (i) 在本集團以大成生化集團華東地區分銷商身份於某一歷月向本集團客戶銷售任何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並購買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寄售存貨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從大成生化集團取得當時大成生化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客戶於有關曆月銷售有關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現行出廠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ii) 大成生化集團於有關曆月向本集團所供應及銷售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寄售存貨，應於有關曆月結束前七個營業日(「賴氨酸結算日」)內結算；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寄售存貨的購買價應為大成生化集團相關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銷售時的現行出廠價，加大成生化集團因運輸及交付相關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予本集團不時指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設施所引致的實際額外包裝、運輸及／或保險費用。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於賴氨酸結算日前向大成生化集團取得證據及詳細計算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額外包裝、運輸及／或保險費用的方法。
- (4)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呈交有關當季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的季度報告；
- (5)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季度報告涵蓋的期間訂立的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偏離有關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或不符合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採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措施(包括調整價格)以糾正有關偏離或不符合規定行為；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任於每季審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於本期間的詳細調查結果已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及 2017 年 8 月 22 日刊發。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報告，(i) 於本期間內進行的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符合規定指引；(ii) 大成生化集團就其於本期間內的公用設施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根據相關大綱協議收取；及 (iii) 概無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自 2007 年 9 月 3 日起生效，除非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有效十年。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概無根據該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且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的補充資料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3日及2016年3月2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暫停及遷移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以待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

本集團現正向相關機構申請所需批文，並落實設施設計。待獲得相關搬遷計劃批文後，預期時間表更新如下：

涉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品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
麥芽糊精(階段一)	30,000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麥芽糊精(階段二)	30,000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結晶葡萄糖	100,000	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
* 葡萄糖漿/麥芽糖漿	60,000	已完成
玉米提煉	600,000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

* 施工已於2017年3月完成，並於2017年4月開始試產。

本期間重大交易及回顧期間後事項

由本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予大成生化集團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所公佈，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長春市的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的所有股權(「銷售權益」)(「交易事項」)。由於有關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25%但低於75%，故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於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買方由大成生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並因此為大成生化的聯繫人，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買賣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的代價為60,971,000港元，須由大成生化集團於交易事項完成(「完成」)時支付。代價由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按目標物業現時用途(即工業用途)為基礎之公允值後釐定。

其他資料披露

從管理層角度，該等目標公司均位於中國長春市，為大成生化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而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其他地方。因此，交易事項將使該等目標公司能夠與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其他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範圍進行管理，從而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率、創造協同效應以及減少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東北地區甜味劑市場低端用戶集中、過往數年中國經濟放緩及偏向農民的農業保護政策，該等目標公司自2014年起一直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自2014年3月起已暫停／優化該等目標公司的營運。該等目標公司於綠園區的持續營運將繼續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造成壓力。儘管該等目標公司可藉搬遷其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基地的機會重組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更切合地方市場需要，除恢復營運需要營運資金255,400,000港元外，預期搬遷計劃將產生202,9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此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進一步壓力。因此，不論該等目標公司繼續營運或搬遷，保留該等目標公司都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交易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將其資源投放於高增值市場，而大成生化將可更有效供應其下游生產，使其營運更具靈活性。

該等目標公司及若干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為長春市綠園區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擁有人。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16年4月14日及2017年3月2日所公告，該等土地及樓宇擬作出售。儘管綠園區生產基地計劃重新劃分為非工業用途，該等目標公司目前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仍屬工業土地用途類別。土地用途是否能重新進行劃分(如有)及其時間仍不明確。由於該等目標公司擁有的土地部分僅佔綠園區總面積約五分之一，若由大成生化負責磋商、進行土地估值及執行土地轉讓將更有效率，因為若僅涉及一方，預期決策過程將較迅速及行政手續將較少。由於完成土地出售的時間表仍不明確，若要本公司及大成生化同時就出售事項達成最終決定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由於有關交易事項將由大成生化集團管理層處理而不用涉及本集團管理層，故交易事項有助加快與潛在買家的磋商過程及完成過程。同時，本公司可專注於其他生產基地的營運。

此外，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16年8月8日所公告，帝豪食品為供應商貸款其中一名擔保人。由於供應商貸款的其他擔保人全部均為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而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交易事項可解除本集團於有關擔保的潛在負債，而不會為大成生化集團增加額外財務負擔。

根據該等目標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總值約5,234,000港元及銷售權益代價60,971,000港元，預期由於交易事項應計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將約為55,737,000港元。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估計緊隨完成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減少至533,800,000港元、513,500,000港元、1,031,7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至11,000,000港元。

有關交易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 13.21 條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貸款人」)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保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24,000,000 元的十八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錦州元成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錦州元成已簽署多項重續協議，重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18,000,000 元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 2018 年 9 月。根據錦州元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元成未能根據貸款協議達成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權利(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本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 205,800,000 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本集團或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款。

本集團尚未獲貸款人豁免該違反的豁免。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亦正向其他貸款人就交叉違約違反事項申請相關豁免。就貸款及豁免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之披露

誠如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大金倉結欠中國銀行的債務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首次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8 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6 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授予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 2016 年 8 月至 11 月到期。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與中國銀行訂立新貸款協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大成生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授予中國銀行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的新財務擔保合約，以就前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

新財務擔保合約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 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 3% 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4 條。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新財務擔保合約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新財務擔保合約。

有關上述事項的其他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8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6 日的通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597,682	466,542
銷售成本		(514,946)	(427,009)
毛利		82,736	39,533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16,367	14,8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073)	(35,390)
行政費用		(51,633)	(40,372)
其他支出		(18,835)	(21,396)
財務成本	5	(22,956)	(25,529)
除稅前虧損	6	(51,394)	(68,348)
所得稅開支	7	(2,118)	(210)
本期間虧損		(53,512)	(68,55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244)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6,756)	(68,558)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512)	(68,558)
非控股權益		—	—
		(53,512)	(68,558)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19)	(68,558)
非控股權益		(137)	—
		(56,756)	(68,558)
每股虧損	8		
基本		(3.50) 港仙	(4.49) 港仙
攤薄		(3.50) 港仙	(4.49)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04,679	780,8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1,107	140,6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64	170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3,243	3,243
		949,993	924,897
流動資產			
存貨		148,539	112,34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57,156	193,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0,487	65,530
已抵押存款		55,23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30	116,972
		540,746	487,8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55,268	140,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1,010	204,216
計息銀行借貸		771,023	608,3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c)	93,004	190,636
應付稅項		24,584	23,202
		1,294,889	1,167,084
流動負債淨值		(754,143)	(679,2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850	245,68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04,545	200,000
遞延收入		32,227	31,600
遞延稅項負債		3,854	2,107
		240,626	233,707
(負債)／資產淨值		(44,776)	11,9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52,759	152,759
儲備		(191,605)	(134,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38,846)	17,773
非控股權益		(5,930)	(5,793)
(虧絀)／權益總額		(44,776)	11,9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 (虧絀)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41,500	65,949	315,334	—	(1,632,648)	17,773	(5,793)	11,980
本期間虧損及其他 全面虧損	—	—	—	—	(3,107)	—	(53,512)	(56,619)	(137)	(56,756)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52,759	1,074,879	41,500	65,949	312,227	—	(1,686,160)	(38,846)	(5,930)	(44,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57,542	59,817	303,873	9,440	(1,473,598)	184,712	(6,225)	178,487
本期間虧損及其他 全面虧損	—	—	—	—	—	—	(68,558)	(68,558)	—	(68,558)
轉撥	—	—	—	5,716	—	—	(5,716)	—	—	—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52,759	1,074,879	57,542	65,533	303,873	9,440	(1,547,872)	116,154	(6,225)	109,9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1,394)	(68,348)
下列項目已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	22,956	25,529
銀行利息收入	4	(279)	(408)
折舊	6	30,325	14,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	(1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3,494	2,07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6	1,332	3,294
應收賬款的撇銷回撥	4	—	(1,093)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4	—	(4,5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淨額	4	(10,577)	(3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的減值回撥	4	(91)	—
存貨(撇減回撥)/撇減	6	(326)	535
		(4,570)	(28,594)
存貨(增加)/減少		(32,566)	32,9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8,030	(17,0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91)	(20,77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121	(51,6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41,216	39,35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50,640	(45,694)
已收利息		279	408
已付海外稅項		(2,137)	(1,11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782	(46,39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44)	(14,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372)	(14,4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77,616	539,286
償還銀行貸款	(128,750)	(562,499)
已付利息	(22,956)	(25,5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9,699)	133,63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5,234)	19,8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023)	104,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613)	43,8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972	61,10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71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30	104,936

1. 公司資料

根據於2017年8月28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變化。

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或「大成玉米生化」)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

本集團自2012年起開始錄得虧損，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53,5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8,600,000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54,1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679,2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為44,8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約12,000,000港元)。此外，誠如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討論，財務擔保合約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續)

1) 與銀行繼續磋商以重組債務

謹此提述2016年年報，本集團繼續與长春市的主要貸款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之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其他替代方案，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向吉林省政府提交一項重組本公司位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債務的債轉股建議，以供其審議。期內，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管理層繼續與相關專業團隊合作，對建議進行調整。管理層認為，倘建議獲落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

2) 向大成生化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7年7月21日所公告，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 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

該等目標公司均位於中國長春市，並自2014年起一直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自此暫停／優化該等目標公司的營運。交易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將其資源投放於高增值市場。

此外，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6年8月8日所公佈，帝豪食品為本集團前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結欠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之債務(「新供應商貸款」)的擔保人之一，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由於新供應商貸款的其他擔保人全部均為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而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交易事項可解除本集團於有關擔保的潛在負債，而不會為大成生化集團增加額外財務負擔。

交易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估計交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財務表現將有所改善。

3)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收緊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續)

4) 來自大成生化間接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於2016年3月，本集團已從大成生化當時的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實體獲取書面確認函(「確認函」)，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礎營運，並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確認函有效期至2017年9月。誠如大成生化於2017年3月2日所公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實體農投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已從農投獲取確認函，其將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礎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並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援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與農投之附屬公司吉糧簽立玉米採購協議，以確保穩定供應玉米顆粒並降低原材料成本。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於2017年6月30日的繳足註冊股本達人民幣461,1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基礎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之成果以及事態的發展。根據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的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礎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該等修訂生效日期經已推遲/撤銷

本公司管理層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i)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ii) 甜味劑產品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及
- (iii) 貿易分部，僅包括於華東地區銷售大成生化集團的氨基酸。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當時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a) 營運分部資料

	玉米提煉產品		甜味劑產品		貿易		合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0,586	171,450	330,856	290,490	6,240	4,602	597,682	466,542
分部間銷售	131,882	9,421	—	—	—	—	131,882	9,421
	392,468	180,871	330,856	290,490	6,240	4,602	729,564	475,963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31,882)	(9,421)
收益							597,682	466,542
分部業績	(385)	(38,421)	(21,401)	(9,742)	297	142	(21,489)	(48,021)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48	14,80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997)	(9,604)
財務成本							(22,956)	(25,529)
除稅前虧損							(51,394)	(68,3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61,540	426,369	36,142	40,173	597,682	466,542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597,682	466,542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淨收益	71	—
銀行利息收入	279	408
政府補助金*	2,594	2,925
分包收入	1,134	1,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0	—
應收賬款撇銷回撥	—	1,0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淨額	10,577	389
存貨撇減回撥	92	1,173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4,5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的減值回撥	91	—
匯兌收益，淨額	—	301
其他	1,519	2,811
總計	16,367	14,806

* 政府補助金指政府對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2,717	25,529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239	—
總計	22,956	25,529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12,538	420,486
折舊	30,325	14,7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94	2,0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65	(301)
存貨(撇減回撥)／撇減	(326)	535
應收賬款的撇銷回撥	—	(1,09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1,332	3,2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淨額	(10,577)	(3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的減值回撥	(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0)	—
玉米補貼，包括於銷售成本	22,59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2,118	210
本期間稅項開支	2,118	21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期間，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均為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8. 每股虧損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7,586,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27,586,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作出攤薄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6年1月1日		780,869	408,312
添置		37,762	52,544
重估虧損		—	(21,390)
出售		(62)	(10)
折舊	6	(30,325)	(38,955)
減值回撥		—	138,937
重新分類自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266,476
匯兌調整		16,435	(25,045)
於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		804,679	780,869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66,35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62,464,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的擔保。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2,003	241,937
應收票據	22,930	35,612
減值	(87,777)	(84,523)
	157,156	193,026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複核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本集團就三名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面對重大集中風險，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2017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29% (2016年12月31日：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5,400	76,463
一至兩個月	34,591	31,795
兩至三個月	6,551	7,997
三個月以上	30,614	76,771
	157,156	193,026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006	21,451
按金及其他債務人	5,834	18,386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9,759	14,6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7,423	7,258
玉米補貼應收款項	26,465	3,786
	80,487	65,530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0,034	140,697
應付票據	55,234	—
	155,268	140,697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824	33,853
一至兩個月	7,352	2,485
兩至三個月	2,217	513
三個月以上	119,875	103,846
	155,268	140,6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4. 股本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2016年12月31日：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股(2016年12月31日：1,527,58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2,759	152,759

15. 財務擔保

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自2010年起授予大金倉的銀行信貸，向中國內地的一家銀行共同提供企業擔保(「財務擔保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銀行融資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董事已嘗試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董事未能獲得充足及可信的大金倉財務資料，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就財務擔保合約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16. 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52,057	68,814

17.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玉米澱粉	(i)	33,737	61,621
— 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i)	7,454	4,384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彌償公用設施服務成本	(ii)	2,647	3,764
支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iii)	1,172	—
收取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加工費	(iv)	412	—

(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澱粉、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該等採購按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作出。

(ii) 本集團採用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該等公用設施服務成本按實際產生的成本收取。

(iii) 本集團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租金開支按各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收取。

(iv) 本集團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玉米澱粉加工服務。加工費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作出。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20	1,800
退休福利	9	9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總額	2,229	1,809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